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9號

原告 黃川瑋

被告 江宥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，經查，被告之住所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有本院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可參。又，依原告陳報，其最後工作地點係位於臺北市○○路0段0號11樓，是其勞務提供地係位於臺北市中正區。則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